


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COMPAL ELECTRONICS, INC.

反貪腐政策

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子公司（下稱仁寶）致力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對於賄賂及貪腐等不道德之行為秉持「零容忍」態度，並認同及遵循聯合國「反貪腐公約」、臺灣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以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等規範。

仁寶為降低貪腐風險，除於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明定利益迴避、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等規定外，亦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」、「員工行為準則」、「廉潔守則」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，並辦理自行查核、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作業加強控管，以積極防範不誠信與貪腐行為。

仁寶設有檢舉制度及獨立調查機制，並保護及獎勵檢舉人；如任何人發現仁寶之人員有違反從業道德、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，均得提出檢舉。仁寶絕不包庇此等不誠信之行為。

仁寶籲請全體員工及所有合作夥伴，共同遵循本政策、企業頒布之上述守則以及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」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■ 附則

第1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2條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